

证券代码：832211

证券简称：ST 鸿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补发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正式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（2019）鲁 15 民破 1 号之五《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。

2020 年 8 月初，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聊城中院”）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。

聊城中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号通过视频网络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2020 年 9 月 3 日，第一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经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，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》未通过，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》职工债权组、税务债权组表决通过，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未通过。

2020 年 9 月 16 日，管理人向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发出对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》的再次表决通知，相关债权人需于 2020 年 9

月 23 日 18:00 时之前向管理人递交表决结果。具体表决事项请查阅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非现场表决规则》（查询网址：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/pcajxxw/pcgg/ggxq?id=4620C6223CAA12F0CEEA9F372BCCFD0A>）。

特此补发公司重整进展公告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相关风险。

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 年 9 月 22 日